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1）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乎要求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续聘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，也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聂织锦、胡志强、许述财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